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浦江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沪浦江关缉违字〔2024〕38号

当事人：飞利浦（嘉兴）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永祥

海关编码：3304941491

地 址：嘉兴市日新路501号

经我关调查，当事人有以下违法行为：当事人委托上海强盛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以一般贸易方式向海关申报进口1批硅胶管，报关单号为220120231000137171，申报商品编号为3917390000（关税税率6.5%），申报FOB总价为66891.42欧元；当事人委托DHL空运服务（上海）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6日以一般贸易方式向海关申报进口1批硅胶管，报关单号为224420211001492040，申报商品编号为3917390000（关税税率6.5%），申报FOB总价为265.13欧元；当事人委托上海新联通国际货运有限公司于2022年3月-5月期间以一般贸易方式向海关申报进口2批硅胶管，报关单号分别为222520221000072045、222520221000117356，申报商品编号均为3917390000（关税税率6.5%），申报FOB总价分别为3060欧元、4037.67欧元。经查，以上4批货物实际商品编号均应为39173100（关税税率10%），与申报不符。

经核定，上述货物漏缴税款人民币22008.58元。

上述事实业已构成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

以上行为有进口货物发票、装箱单、海关补充申报通知书、海关归类违法嫌疑移送告知书、商品归类认定书及查问笔录等证据为证。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四）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2023年第182号公告）第十四条第（二）项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1万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之规定，履行上述处罚决定。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上海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

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保证金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